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涂雲傑

被告 高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請假，並於事後補正診斷證明書等及聲請本件移轉管轄，既為本件言詞辯論後，始為本院所知悉，為求保障被告程序利益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